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15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5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檢討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的定義及支援措施” 動議的議案

林大輝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檢討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的定義及支援措施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林大輝議員就
“檢討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的定義及支援措施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近期歐債危機日趨嚴重，可能拖累歐洲以至全球經濟，加上美國經濟仍未走出低谷，而內地經濟增長放緩，香港是一個細小開放型的經濟體系，將難以獨善其身，轉口及出口貿易更會首當其衝；內部方面，本地樓價持續飆升亦對本港經濟和社會構成隱憂；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和危機下，預料本港中小型企業（‘中小企’）將會面對不穩定和困難的營商環境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未雨綢繆，推出適當的應變措施，協助中小企應對挑戰，渡過困境；此外，政府應檢討現行就中小企所採用的定義，按照市場實際情況重新釐訂中小企和微型企業的定義，以制訂切合他們實際需要的專項支援政策和措施，並且研究為微型企業、中小企及大型企業引入不同級別的利得稅率，為前兩者訂立比現時較低的稅率及提供較多的稅務寬免，以支持他們持續經營和健康發展。